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0年11月6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136 人，代表股份 1,466,089,56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79%。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131 人，代表股份 431,962,03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9.37%。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股東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告“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34 人，代表股份 1,347,538,39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4.95%。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1,103,186,46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8.61%；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22 人，代表股份 244,351,92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6.34%。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8,551,174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5.69%。

此外，公司董事、部分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本次會議議案 1、2、3 為特別決議案且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 4、5、6 為普通決議案且已經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3、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確認激勵對象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2）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

查確認；

（3）確定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5）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注銷等；

（6）根據具體情況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7）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8）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9）為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0）實施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1）就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12）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

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普通決議案

4、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6、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框架內，制定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最終參與對象名單、資金來源、計劃規模、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2）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含存續期延長）、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3）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准、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4）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公司執行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

（5）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股票的登記結算、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6）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規定明確規定需

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7）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5）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工作流程辦理。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說明：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管理層持股計劃相關議案分別回避表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徐子陽先生、李瑩女士等2人（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公司A股股票數量為138,600股）作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第（1）至第（3）項議案均回避表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徐子陽先生、謝大雄先生、李瑩女士等3人（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A股股票數量為634,403股）作為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第（4）至第（6）項議案均回避表決。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黃煒律師、陳珊珊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特別決議案（3項）								
1.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總計	1,410,400,994	96.2107%	55,549,371	3.7893%	6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6,412,064	87.1401%	55,549,371	12.8598%	6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37,472,655	99.2632%	9,926,536	0.7367%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72,928,339	61.5163%	45,622,835	38.4837%	0	0.0000%
2.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總計	1,410,311,794	96.2046%	55,638,571	3.7954%	6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6,322,864	87.1194%	55,638,571	12.8804%	6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37,434,255	99.2604%	9,964,936	0.7396%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72,877,539	61.4735%	45,673,635	38.5265%	0	0.0000%
3.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總計	1,410,389,194	96.2098%	55,561,171	3.7901%	6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6,400,264	87.1373%	55,561,171	12.8625%	6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37,460,855	99.2624%	9,938,336	0.7376%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72,928,339	61.5163%	45,622,835	38.4837%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3項）								
4.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總計	1,368,311,251	93.3711%	97,143,311	6.6289%	6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4,818,124	77.5110%	97,143,311	22.4889%	6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27,550,793	98.5631%	19,352,595	1.4368%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0,760,458	34.3822%	77,790,716	65.6178%	0	0.0000%
5.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總計	1,368,448,051	93.3804%	97,006,111	6.6195%	1,000	0.000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4,954,924	77.5427%	97,006,111	22.4571%	1,000	0.0002%
		內資股（A股）	1,327,687,593	98.5733%	19,215,395	1.4266%	1,000	0.000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0,760,458	34.3822%	77,790,716	65.6178%	0	0.0000%
6.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總計	1,368,559,132	93.3880%	96,895,430	6.6120%	6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5,066,005	77.5684%	96,895,430	22.4315%	6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27,747,874	98.5778%	19,155,514	1.4222%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0,811,258	34.4250%	77,739,916	65.5750%	0	0.0000%